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4年10月6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E604教室

三、主持人：王明輝院長

四、主席致詞：

五、提案討論：

**案由一：本院物流系修訂教學品保手冊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本案業經物流系104年5月2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(p.1-37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二：本院應外系修訂教學品保手冊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本案業經應外系103年12月5日及104年6月2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(p.38-80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三：本院資管系修訂教學品保手冊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本案業經資管系104年9月1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(p.81-121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四：本院資管系修訂日間部101級~104級課程規劃表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本案業經資管系104年9月1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(p.81-84、122-129)。

(一)為配合本系課程地圖之建置，擬修訂日間部100級~104級課程規劃表選修科目。

(二)(1)日間部101級增訂：資訊與網路安全一門選修課程。

(2)日間部102級增訂：互動多媒體設計、遊戲設計概論二門選修課。

(3)日間部101級及102級增訂：備註5.人文管理學院-人文藝術(一)企業倫理為必修科目。

(4)日間部103級及104級修訂：備註5.人文管理學院-人文藝術(一)企業倫理為必修科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**案由五：本院資管系修訂進修部101級~103級課程規劃表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本案業經資管系104年9月1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(p.81-84、130-135)。

(一)為配合本系課程地圖之建置，擬修訂進修部101級~103級課程規劃表選修科目。

(二)(1)進修部101級增訂：期貨市場概論、遊戲設計概論二門選修課。

(2)進修部102級增訂：投資應用軟體、互動多媒體設計二門選修課。

(3)進修部102級刪除：人力資源規劃、影像處理實務、商事法、消費者心理、伺服器程式設計、網路行為、組織行為、虛擬實境、市場調查、博奕資訊科技應用、伺服器管理、Linux網路管理、商業自動化、博奕事業經營實務、網頁程式設計、多媒體節目設計與應用、軟體工程、商用英文、科技英文十九門選修課。

(4)進修部102級原「企業資源規劃」課程修訂為「企業資源規劃(一)」課程，原二年級下學期開課修訂為三年級上學期開課。

(5)進修部103級刪除：虛擬實境、伺服器程式設計、網路行為、組織行為、博奕資訊科技應用、網頁資料庫系統、伺服器管理、博奕事業經營實務、軟體工程、商用英文、科技英文十一門選修課。

(6)進修部103級原預備選修課程「CCNA專論」調整至核心選修課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六：本院物流系修訂101-104級課程規劃表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本案業經物流系104年9月1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(p.136-148)。

(一)原訂101級課程規劃表，備註說明事項1.跨系修課學分最多承認12學分為畢業學分(院外最多4學分)。

茲因參考本系102級、103級與104級課規皆無加註(院外最多4學分)，與註冊組溝通，刪除(院外最多4學分)，俾利教務處辦理畢審作業。

(二)101級-102級

通識 必修	人文藝術(一) 企業倫理	2
	人文藝術(二)	2
	人文藝術(三)	2
	社會科學(一)	2
	社會科學(二)	2

	自然科學(一)	2
	自然科學(二)	2
	合計	14
修(選)必院訂	企業倫理	(2)

備註:(畫框的部份)\*最低畢業學分:.....、**通識必選 14 學分(含企業倫理 2 學分)**、院訂必.....。

\***人文管理學院-人文藝術(一)企業倫理為必修科目。**

(三) 103 級與 104 級課程規劃表,「校外實習」(選修課程 9 學分)由原大四下學期開課(學院整合開課),改為於大三上、下學期開課(本系自行開課,選修課程),上、下學期各 9 學分,合計 18 學分。

(四) 103 級與 104 級課程規劃表,必修課程「實務專題(三)」由原大三下、大四上學期開課,改為於大四上、下學期開課。

(五)備註:\***人文管理學院-人文藝術(一)企業倫理為院必修科目。**(經教務處課務組與註冊組溝通,刪除**院**,於辦理畢審時,才能確認本課程為通識課,非院定專業課程)

決 議:照案通過,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**案由七:本院應外系修訂 101 級~104 級課程規劃表案,提請 討論。**

說 明:本案業經應外系 104 年 9 月 2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(p.149-158)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**案由八:本院航管系修訂 101 級~104 級課程規劃表案,提請 討論。**

說 明:本案業經航管系 104 年 9 月 2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(p.159-170)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**案由九:本院航管系擬聘 104-1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兼任老師(雍景鵬)案,提請 討論。**

說 明:本案業經航管系 104 年 9 月 2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(p.171-173),授課「不定期航業經營」課程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六、臨時動議:

七、散會